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水利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水利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晓东**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联合文件水财务〔2019〕157 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实施本次项目。文件指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政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以及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要统筹解决好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饮水安全问题”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纳入中央财政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对中西部及东部中央苏区、深度贫困地区省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予以补助支持。受吉木萨尔县城乡供排水管理站的委托，我单位（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勘察设计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次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计20处，铺设输配水管网8.173千米（涉及新地乡上小分子村、牧业村、下横路村；泉子街大湾村、镇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本次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计20处，铺设输配水管网8.173千米。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4月-2023年6月。
  
实施情况：2022年11月由吉木萨尔县城乡供排水管理站委托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设计，2022年1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1月18日并通过州水利局技术审查（昌水技审字〔2023〕1号），2023年2月8日由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2023年3月27日完成招投标工作，2023年4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6月21日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4.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水资源管理中心。
  
（1）主要职能
  
为地下水资源提供服务。水资源费征收，计划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资源管理论证，河湖保护治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落实水库移民政策。
  
（2）机构设置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吉木萨尔县水利局，实施单位为吉木萨尔县水资源管理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为4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372.891250万元、前期费27.1087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处，维修养护管道8.173km。项目实施后，提升泉子街镇、新地乡2个乡镇5个村供水保障能力，使农村村民饮水条件得到改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处”；
  
“维修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17千米”；
  
②质量指标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人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320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产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维修管理长度等，项目成本、项目产出社会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53号）；
  
（11）《关于对<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3〕5号）；
  
（12）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XJYM审字[2023]吉县-002号）
  
（13）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书（新凌巨决审字[2024]吉县-012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登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泉子街镇、新地乡村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共计248份，其中泉子街镇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32人，共发放问卷132份，最终收回132份；新地乡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16人，共发放问卷116份，最终收回116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2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4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项目20处，维修养护管道8.173公里，有效提高了供水保障能力。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的《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88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水资源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为地下水资源提供服务。水资源费征收，计划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资源管理论证，河湖保护治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落实水库移民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30905”经济分类为“2130335”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2月8日由州水利局出具《关于对<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3〕5号），本项目实施方案获得上级部门批准。项目经过了实施方案、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处，维修养护管道8.173km，通过项目实施后，泉子街镇、新地乡2个乡镇5个村供水保障能力，是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改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作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维修养护20处，维修养护管道8.173km。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维修养护20处，维修养护管道8.173km，达到预期产出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20处、维修管道长度8.17千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按实施方案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40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400万元，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款372.891250万元、前期费27.10875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53号）文件为准。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53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53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新建发〔2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公开招标、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项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验收报告、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各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吉木萨尔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芦岩忠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晓东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高泽燕和包鹏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处”，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分。
  
“维修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17千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17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人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32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32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绩效开始时，应该明确项目的质量，成本，目标，制定合理的目标，在执行的过程中应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控资金流向，充分发挥绩效工作的重要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2023年6月21日完工，项目运行试用期1年，待项目运行试用期结束后，及时向州水利局打报告，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七、有关建议**

**建议做好项目前期审核工作。实施有效的预算安排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审批流程，做到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